

非正常户公告

高新税 税告 (2024) 17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 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 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02M AC15D D3X6	内蒙古恒基泰和科技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勾亦军	居民身份证	410305*** *****4038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工业基地天地华润综合楼 201 室	2024-07-01	2024-08-01
2	152824*** ****3 12301	东胜区馥伟轮胎经销部	梁惠琴	居民身份证	152824*** *****312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骏汽配城 A 区 8#-23 号	2024-07-01	2024-08-01